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單】

一、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採購資訊網詢價案號：雙和 J-Q-3-26-0020

二、案名：雙和-事務組：美食街商場委外管理合約案-1 式。

三、品名規格：

1. 詳細招標規範及合約內容請詳於附件，並依招標規範所需提供相關文件，與報價單一併提供以利審查。
2. 合約期間：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21 年 12 月 31 日。
3. 相關資訊請洽請購單位：事務組胡小姐(02)-2249-0088#8218 進行投標廠商資格條件、詳細需求規格細節、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其他相關規範、付款條件及履約期限確認。

四、詢價條件：(需求日依單位規定)

1. 使用單位：雙和醫院-事務組
2. 交貨地點：雙和醫院-事務組
3. 報價截止日：115 年 5 月 11 日 下午 05:00 前。
4. 請務必規格確認後(評估或試用)於報價截止日前，與案件承辦人完成報價及相關電子檔 E-mail 傳送，逾期報價視為放棄。
5. 所報價格，另須提供下列：
 - (1) 提供履約期限之承諾(需於報價單上載明)：
 - (2) 提供電子檔報價：(資料請檢附下列)
 - a. 報價單(含稅)、主要規格說明、相關等資訊，並於報價單用印公司報價章或大小章。
 - b. 承攬條件及投標規範中證明文件。
 - (3) 付款條件：依附屬醫院付款方式
 - (4) 履約期限：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6. 本案經整理後，符合需求者另行通知議價。
7. 無法報價，請 E-mail 或來電告知。
8. 其他注意事項：
 - (1) 履約保證金：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 (2) 保固金：配合附屬醫院規範
 - (3) 違約金：依附屬醫院規定
 - (4) 得標廠商應於 15 天內完成得標手續，如需簽訂合約，並應於 30 天內完成簽



約手續，若得標廠商未予配合，則視同棄標。如有押標金，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得沒收押標金；如無押標金，得標廠商應於棄標後 3 日內支付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本標案報價總額 10% 作為賠償金。

- (5) 請廠商積極優先採購取得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
- (6) 拒絕往來廠商之限制:凡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於「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之廠商，本案參酌《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得拒絕該廠商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亦不得作為分包廠商。

五、報價須知：(請依下列順序掃描成一份 PDF 檔，E-mail 傳送案件承辦人)

1. 承攬條件及投標規範中證明文件。
2. 報價單(含稅)，蓋公司大小章

臺北醫學大學 管理發展中心

聯合採購組 楊先生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生醫大樓 3 樓

臺北醫學大學-雙和校區 管發辦公室

電話：02-6620-2589 ext.15346

E-Mail：yt0427@tmu.edu.tw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生活廣場委外經營案招標須知

一、 合約期限：115.08.01 至 121. 12.31。(6 年 5 個月)

二、 投標廠商資格：(請蓋公司大小章並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

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資格規範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若有需提供正本查核時投標廠商亦須配合。

(一) 最新一期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並加蓋大小章 (證明資本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二) 納稅證明文件: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繳款書影本

(三) 信用證明文件:

1. 票據交換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及無退票紀錄證明

2. 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外國廠商適用)

(四) 營運實績證明文件:

1. 國內醫學中心商場(2 年以上)或規模與甲方相當之商場(5 年以上)實績總表

2. 實績合約影本及竣工/履約完成證明 (依年份先後排序)

實績統計總表(範例如下)

序號	案名 (場域名稱)	場域類型	營運期間	累計年資	狀態
01	XX 醫學中心商場營運案	醫學中心	2020-2024	4 年	履約完成

三、 營運範圍:

(一) 總面積 482.55 坪

一大樓 1 樓：面積 55.6 坪。

一大樓 B1 樓：面積 412.5 坪(含走道及座位區)。

二大樓 1 樓：面積 14.45 坪。

(二) 生活廣場營運：

1.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所有服務，具有完全審核、監督及建議之權利。

2. 乙方負責經營，自負盈虧，服務項目應配合甲方及公共服務之需求，如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乙方除自行繳納有關罰鍰，並應積極改善，回報甲方。

3. 生活廣場服務以全年無休除了農曆春節或颱風天(配合政策)外，維持 365 天營運，嚴格執行 07:00 - 23:00 的核心營業時間，並建立各櫃位排班審核制度，確保任何時段皆有商家服務。

4. 各櫃位屬性服務項目應符合醫院形象及消費客層需求，不得經營違法行業，並配合甲方政策，禁止販售菸酒檳榔。甲方有權要求調整營業類別，乙方應配合辦理，至少包括以下：

(1) 全方位生活圈：完整配置超商、輕食、熟食、速食、麵包、美髮、洗衣、家屬 24 小時被服租賃服務及醫療衛材。

- (2) 合規與便利：100% 商家完成營業登記，需提供多元支付付款(Line Pay, 街口等)與電子載具，需配合政府或醫院政策更新支付工具，並提供全院區外送服務。
 - (3) 友善空間設計：規劃符合法規的無障礙動線，並加裝充電座位區，提供病家與醫護緩衝休息空間。
 - (4) 全區清潔責任：乙方應負責商場全區範圍環境清潔消毒。
 - (5) 專屬優惠：北醫體系教職員生、雙和醫院所屬外包人員及志工，給予用餐及購物憑識別證享九折優待，且可於本合約範圍各櫃位使用北醫幣支付。
 - (6) 乙方需定期提供食材檢驗報告及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稽查。
 - (7) 遇突發傳染病或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時，應配合醫院防疫措施調整營業模式。
5. 有關北醫幣支付所需硬體設備，由乙方全權負責建置。

四、 場地裝修：

- (一) 裝修施工及費用由乙方負責，施工裝修及設施設備投資不得低於新台幣二千萬元，其範圍須包括：
 1. 牆面視覺設計美化、桌椅門片汰換、LED 照明更新、依排油煙風管狀況汰舊更新或維護保養。
 2. 裝修工程應確保水電瓦斯...等營業範圍管線安全無虞。
 3. 第一醫療大樓 B1 樓營業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系統、洗手台及節能相關設備(如燈具)等。
- (二) 裝修應配合甲方整體設計，並提報相關規劃設計圖說、施工計劃、施工期程等，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可動工。施工前應依甲方規定事前申請，施工時不可破壞建築物主體結構，應遵循公共安全、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建管等相關法規，並依法令辦理相關變更報備程序。
- (三) 合約期間若有使用區域局部修繕或改裝之需要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 分區裝修期間不得中斷提供餐點、飲料、美髮、醫療衛材販售、被服租賃等基本服務。可劃分區域採輪流施工方式或利用臨時攤車維持。
- (五) 重新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應於本案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物範圍取得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證函文之次日起 90 個日曆天，完成本案委託經營管理標的物全部裝修工程作業。如有室內裝修行為者，仍需依法由專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向建管機關申請許可，其申請時程不列入工期內計算。

五、 投標方式：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由符合投標廠商資格之廠商單獨投標。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

六、 投標廠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

- (一) 無違規紀錄：乙方自開標月份向前推算最近二年內(即民國 113 年 X 月至 115 X 月)，並無違反法規、受警告、停業或其他行政懲處之情事。
- (二) 無司法糾紛：乙方自開標前二年內，並無因商場業務相關糾紛經司法或仲裁判決敗訴之紀錄。

- (三) 自願放棄與賠償：投標後若被發現有上述不實情事，乙方願無條件自動放棄投標資格或承攬權；若已得標，乙方願負擔並賠償 貴方因重新辦理招標作業及延誤衍生之所有損失。
- (四) 單獨投標聲明：乙方確認本標案為單獨投標，絕無共同投標或借牌投標之行為。

七、 投標及報價：

- (一)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聯合採購網，同時上傳本投標須知條相關資格之 pdf 檔，待資格審查過後通知議價。
- (二) 廠商投標時，報價單應蓋公司大小章，公司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電話號碼齊全，若有塗改增刪，應加蓋公司負責人印鑑章。
- (三) 押標金 400 萬元整，須於議價會議前七個工作日需繳交支票予甲方採購組。

八、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繳交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

- (一) 乙方應簽約前繳交二個月固定租金之履約保證金至甲方出納組。
- (二) 履約期間將對甲方提供之設備，每半年自主盤點乙次，確保合約期滿時能完好歸還。
- (三) 乙方承諾絕不發生中斷營運或作輟不定之情事。若因不可抗力導致甲方損失，乙方願依約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九、 議價日期：廠商條件資格符合者，另行通知議價，投標廠商準時出席，逾時不候。

十、 投標規則：

- (一) 投標廠商須填寫「廠商基本資料及自我審查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現勘後請填寫「現況會勘單」(附件三)，招標單(附件四)。
- (二) 投標廠商投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標單內容或發還押標金、撤銷其報價單。
- (三) 投標廠商參與議價會議時，須攜帶公司大小章(需同附件一的大小章)及相關文件之正本供查驗，現場填寫議比價單。
- (四) 決標以議價會議決議結果為主。

十一、 補充說明：

- (一) 廠商應於投標前及招標期間詳細查閱招標文件，並與甲方接洽後充分討論，若有任何疑義應立即向承辦人或甲方請求釋疑，該澄清事項將列入記錄並視為本案投標文件之一部份，投標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其他要求。
- (二) 於等標期間，甲方承辦及使用單位得向投標廠商發送補充說明，該補充說明對原招標文件條款或規定可以增修，招標文件內容與補充說明牴觸時，以補充說明為主。
- (三) 投標廠商得標後不得以任何原因撤標或提前結束合約，若發生以上情事，廠商須賠償甲方期間所有損失金額。
- (四) 安全規定：
 1. 廠商進入醫院施工，應事前依甲方規定申請施工。
 2. 廠商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它相關法令，執行各項安全措施。如因承攬商設備不佳、防護不週或其他事由，致使商場員工傷亡或衍生妨害公共安全秩序等情事，承攬商應負完全責任。
 3. 廠商新進人員至商場內工作時，由現場管理員先行說明環境與安全應注意事項。工作期間如因人員疏忽致發生意外事故，概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

4. 廠商每日應維持責任區內之清潔及注重火源管理，嚴禁抽菸。
5. 廠商所使用之環境用藥需為符合「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
6. 廠商工作人員如有竊取醫院財產(含資源回收物品)，經發現當事人得予送警究辦，廠商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7. 廠商應院方要求，應依照院方指示辦理，以便驗收及日後查閱。
8. 廠商於履約期間，現場負責或監督人員應隨時與單位保持聯絡。
9. 廠商應編造派駐商場之工作人員名冊送機關備查。

(五) 本案洽詢方式：

1. 臺北醫學大學 管理發展中心-聯合採購組 楊子儀先生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生醫大樓 3 樓
電話：02-6620-2589 #15346
E-Mail：yt0427@tmu.edu.tw
2. 雙和醫院/總務室事務組 胡美紅
地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
電話：02-2249-0088 ext.8218
E-Mail：14265@s.tmu.edu.tw

廠商基本資料及自我審查表

廠商名稱		廠商統編	
負責人		聯絡人	
資本額		聯絡電話	分機：
聯絡傳真		聯絡手機	
E-Mail			
報價金額	押標金 NT\$__		
地址	□□□：		
審查證明文件(請填寫) ※以下證件請附影本(A4 size)並加蓋公司大小章，俾便審查。		審查結果 (本校填寫)	印 鑑 欄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01 或 403 報表)			
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最近二年內(以開標月份向前推算)無違反法規、曾受警告停業或其他懲處者			
開標前二年內無因商場業務糾紛經司法或仲裁判決敗訴者			

備註：請另附件報價單(蓋大小章)、公司實績表(蓋大小章)

審查人員 簽 章	(本校/院填寫)	審查主 管簽章	(本校/院填寫)
-------------	----------	------------	----------

切結書

承諾人_____承攬貴院「生活廣場合作經營案」(合約期間 115.08.01 至 121.12.31)，在投標前已確實瞭解知悉本招標案相關內容及規定，自應遵照相關規範及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絕無違規、不法等情事或記錄，倘有違反或隱瞞，願受貴院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得標後不得以任何原因撤標或提前結束合約，若發生以上情事，須賠償貴院所有損失金額。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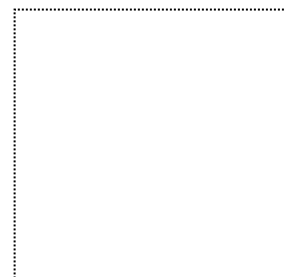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廠商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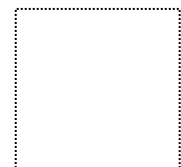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章)

現況會勘單

針對雙和醫院「生活廣場合作經營案」(合約期間 115.08.01 至 121.12.31)，茲此證明廠商已與甲方總務室事務組人員完成施作區域現況會勘，確實瞭解本案現況。

雙和醫院 總務室/事務組(簽章)

投標單

廠商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租金：（由招標廠商填寫）

租金(含稅)/月	金額

級距比例：（由招標廠商填寫）

月營業額級距(未稅)	回饋抽成比例 (%)
1400 萬(不含)~2000 萬(含)	
2000 萬(不含)~2200 萬(含)	
2200 萬(不含)以上	